**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关于印发《重庆市渝中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渝中府办〔2017〕89号

各街道办事处：

《重庆市渝中区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6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渝中区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

补助办法(试行)

为确保社区养老服务站正常运行，更好地为老年人提供社区基本公共养老服务、公益性服务、市场化服务，推进社区养老服务健康发展，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》（渝府发〔2014〕16号）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补助范围

符合《渝中区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规划》并已正式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站，包括由政府建设的独立社区养老服务站、综合社区养老服务站，在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场地内设立的社区养老服务站，和经政府认可的、在特定的民办养老机构设立的社区养老服务站。

二、补助项目

包括老年人信息管理工作、老年活动组织工作、空巢老年人关爱工作、为老志愿服务工作、拓展服务工作及日常运维等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（一）老年人信息管理工作补助。根据老年人建档数量、质量，给予350元/月、450元/月的差别化补助。

（二）老年活动组织工作补助。根据老年活动开展情况，给予800元/月的工作补助。

（三）空巢老年人关爱工作补助。根据空巢老年人建档数量、质量，给予100元/月的建档补助；根据查访、巡访工作情况，按对象类别以户为计算单位，给予总计不超过1200元/月的工作补助。

（四）为老志愿服务工作补助。根据志愿队伍组建情况、志愿服务开展情况，给予500元/月的工作补助。

（五）拓展服务工作补助。根据市场服务拓展情况，给予总计不超过600元/月的工作补助。

（六）日常运维补助。社区养老服务站正式运营后，给予3000元/月的日常运维补助，用于保证场地正常开放的必要支出、购买社区养老服务场地公众责任险等。

社区养老服务站覆盖未建站社区，按覆盖社区数量每月给予除拓展服务工作补助、日常运维补助之外的其他4项运营补助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运营机构每季度填报《重庆市渝中区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申请表》。社区居委会、街道办事处按《重庆市渝中区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考核发放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提交区民政局。区民政局在15个工作日内审批拨付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办法自2017年8月1日起执行。原《重庆市渝中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建设及运行扶持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渝中府办〔2013〕81号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《重庆市渝中区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申请表》

 2.《重庆市渝中区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考核发放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

附件1

重庆市渝中区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申请表

**（所属时间： 年 月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运营机构 |  | 负责人 |  |
| 地 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运营站点 |  | 覆盖社区 |  |
| 建筑面积（㎡） |   | 社区老年人数（人） |  |
| 开户名 |  | 开户行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
| 运营补助 | 老年人信息管理工作补助 | 老年活动组织工作补助 | 空巢老年人关爱工作补助 | 为老志愿服务工作补助 | 拓展服务工作补助 | 日常运维补助 | 小计 |
| ① |  月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② |  月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③ |  月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 计 |  ¥： （大写： ） |
|  **声 明** 本机构按照社区养老服务站相关标准、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，建立档案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经办人签名：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签名： **（单位盖章）** **年 月 日** |
| **社区居委会意见：** 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 负责人：  **（单位盖章）** **年 月 日** |
| **街道意见：** 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 负责人：  **（单位盖章）** **年 月 日** |
| **区民政局审批意见：** 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 负责人：    **（单位盖章）**  **年 月 日** |

注：1.此表一式贰份，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机构、区民政局各持一份。

2.运行补助栏“合计”＝小计（①+②+③）。

3.申请覆盖社区运行补助的应按单个覆盖社区分别申请。

4.申请时间为每季度末月25日前。

附件2

重庆市渝中区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

考核发放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按照《重庆市渝中区社区养老服务站管理办法》、《重庆市渝中区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全区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情况，制定本考核发放实施细则。

一、老年人信息管理工作考核

（一）补助标准

根据老年人建档数量、质量，给予350元/月、450元/月的差别化补助。社区老年人口在1000人以下、基本信息建档率达到95%的，补助标准为350元/月；社区老年人口在1000人以上、基本信息建档率达到95%的，补助标准为450元/月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

1．以区民政局确定的老年人建档信息格式表格作为建档模本，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；每月应更新老年人电子信息档案，并送街道、区民政局备案核查。

2．信息档案必填基本数据栏须有相应信息，涉及隐私本人不愿提供的在备注栏中详细说明备查，并进行分类建档。

3．社区养老服务站系新建站开始运营的，每月新增信息条数（即老人建档数）达到服务社区老年人口基数的15%，运营半年后应达到服务社区老年人口基数的95%以上。

4．社区老年人口基数由各社区居委会在街道指导参与下确定(街道可以辖区派出所提供数据作参考)。

（三）补助发放

经核查每月建档全部达到要求的，当月补助足额发放;经核查每月建档数量达到要求的，但质量不高和信息不全的，按补助标准的50%发放；经核查建档数量、质量均不达标的，不予发放当月补助。

二、老年活动组织工作考核

（一）补助标准

根据老年活动开展情况，给予800元/月的工作补助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

1．老年课堂、健康讲座、文化娱乐活动常态化，每月组织老年文化集体活动2次以上，在重阳、春节等重大节日开展敬老活动，社区老年人活动月参与人次达到200以上。

2．活动有记录、图片、信息简报、宣传报道，活动记录本中有老年人签名（老年人每次参加活动均要签名），并建立电子档案。

（三）补助发放

每月活动组织次数、参与人次达到要求，活动档案齐全、完整、真实的，每月补助800元；月活动组织次数达到要求但参与人次未达到要求的，按补助标准的50%发放；月活动参与人次达到要求但组织次数未达到要求，按补助标准的50%发放。如均未达到相应要求，按比例扣减。

三、空巢老年人关爱工作考核

（一）补助标准

1．建立工作制度，对空巢老年人进行分类建档，根据空巢老年人建档数量、质量，给予100元/月的建档补助。

2．开展空巢老年人查访、巡访工作，按对象类别以户为计算单位，给予总计不超过1200元/月的工作补助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

1．建立空巢老年人定期关爱制度，空巢老年人建档率（一户一表）达到100%。

2．对高龄、失能独居老年人间天电话查访、每周上门巡访，对普通独居老人每周电话查访、间周上门巡访，对偶居高龄空巢老人每月上门巡访。查访、巡访活动要有专门的记录本和图片，并建立电子档案。

（三）补助发放

1．未建立空巢老年人定期关爱制度，空巢老年人建档率未达到100%的，不予发放100元/月的建档补助。

2．按要求开展空巢老年人查访、巡访的，按对象类别以户为计算单位核算，月补助总额不超过1200元：

高龄、失能独居老人，补助标准为40元/户；

普通独居老人，补助标准为20元/户；

偶居空巢老人，补助标准为10元/户。

四、为老志愿服务工作考核

（一）补助标准

根据志愿队伍组建情况、志愿服务开展情况，给予500元/月的工作补助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

1．建立或引入以低龄老年人服务高龄老年人为主的老年互助服务队伍、以辖区居民为主的为老服务志愿队伍，有志愿者队伍名册，志愿者在30人以上。

2．开展特殊老人结对帮扶、每月组织开展为老志愿服务活动4次以上，每月参与为老志愿服务人数在20人次以上（含20人次）的，志愿服务活动有记录、图片、信息简报、宣传报道。

（三）补助发放

1．为老服务志愿队伍达到要求的，每月补助100元。

2．活动次数及每月参与为老志愿服务人次达到要求的，每月补助400元；未达到要求的，根据活动次数及人次，按比例扣减。

五、拓展服务工作补助

（一）补助标准

根据市场服务拓展情况，给予总计不超过600元/月的工作补助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

整合服务资源，开展日托、助餐、助洁、助浴、助急、精神慰藉、健康保健等到站服务和上门服务，服务项目在街道和区民政局备案，并有相应服务记录（含服务协议）。

（三）补助发放

服务项目备案，项目和收费标准公示上墙，标明提供者并有服务记录的，按项每月补助100元，月补助总额不超过600元。

六、日常运维补助

（一）补助标准

社区养老服务站正式运营后，给予3000元/月的日常运维补助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

1．场地正常开放。每周运营五天以上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运营时间为9:00-17:30（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或延长开放时间）。

2．配备必要工作人员。配备站长1名、专（兼）职工作人员1名及以上，并签订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会保险。

3．购买公众责任险。

（三）补助发放

1．达到考核内容要求的，每月补助3000元。

2．开放时间未达到要求经查证属实的，发现1次扣减补助的10%，连续发现2次扣减补助的30%，以此类推。工作人员配备未达到要求的，扣减补助的30%。擅自改变场地养老服务功能布局，或拒不购买公众责任险的，不予发放补助。

七、其他考核内容

（一）居家养老服务考核

居家养老服务存在以劵（卡）换现、购买实物情况的，直接取消涉及月份运营补助。

（二）服务记录考核

服务记录存在弄虚作假并经查证属实的，取消相应工作补助；查证属实在3次及以上的，直接取消涉及月份运营补助。

（三）服务质量考核

社区养老服务站受到服务对象投诉或受媒体曝光批评，经查证属实的，发生1次取消相应补助；发生3次直接取消涉及月份运营补助。